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""一件事一次办"套餐服务规程

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"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" "一件事一次办"套餐服务规程

- 一、事项名称:"我要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"
- 二、服务对象: 自然人
- 三、适用范围: 邵阳市、各县区。

四、涉及事项:

- 1. 残疾人"两项补贴"申请审批表
- 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- 3. 居民户口簿
- 4. 残疾证
- 5. 邮政储蓄银行存折 (卡) 复印件
- 6.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

五、所涉情形

- 1、是否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- 2、是否办理残疾证

六、须办证照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

七、审批决定机构

民政局

八、申请条件

- 1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:具有县区户籍、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以下简称残疾人证),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。
- 2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,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,可择高领取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。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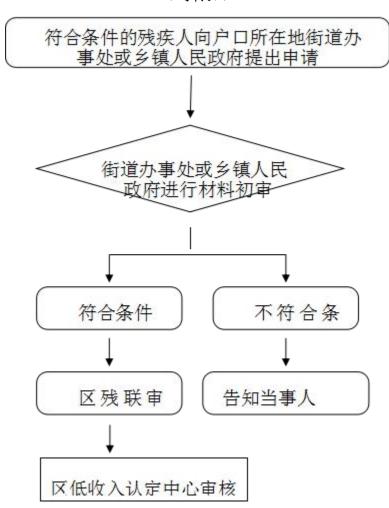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材料清单

涉及 名称	序号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	份数	各类情形	材料要求
	1	照片	申请人提交	3		半寸小照片(本人近期:一周内)
基本材料	2	身份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,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 件
	3	户口薄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,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 件
其他	4	残疾人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,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 件
材料	5	低保证	申请人提交	3		必须真实有效原件,并提供一式三份复印 件

十、办理流程

"我要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"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

(时限:)



县区残联及县区低收入认定中心审核后,由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审批 后报县区财政局发放。

十一、办理说明(一说明)

1、自愿申请。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填写《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,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所在村民(居民)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2、逐级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、社会服务"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"机制,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。县区残联将审核合格资料转送县区民政局审定,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。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区民政局报县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15个工作日。

十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十四、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

户籍所在地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政务服务中心

序号	中心名称	中 心 地 址	咨询电话
1	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 中心	0739-5367067
2	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
3	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三楼	0739-5158516

4	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 务中心	0739-5169909
5	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
6	邵东市县政务中 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0739-2721335
7	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
8	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号楼	0739-6834107
9	武冈市县政务中 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 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10	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11	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	0739-4836992
12	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42461
13	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1号	0739-7601240
14	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十五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30-17:00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: 0739-12345

十七、结果送达

送达方式: 现场自取/快递寄送

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审 批 表

申请人姓	名:	 -
监护人 (单	位):	
申请类别:	困难生活补贴□	重度护理补贴□
住址: 	县(市、区) 村(居)民	街道 (乡镇) 委员会

填报时间:二0一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- 1、残疾类别:按"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 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"填写;
- 2、残疾等级: 按残疾证上所列残疾等级"一级、二级、 三级"等具体等级填写;
- 3、残疾人证号码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第二代)号码;
- 4、监护人信息: 监护人为单位的,需在姓名处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,在职业(单位)处填写单位名称,在联系电话处填写联系方式;
- 5、银行账号:户名应为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 监护机构账户;
- 6、身份证或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一并作为本表附件,不得缺漏。本表一式三份,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级残联、民政局各存一份。

残	姓名			残疾人	(证号							
疾	性别			残疾等级			残疾类别		照片			
人	出生年月			身份证号						(1寸則	孫)
信	联系电	话		居住	地址							
息	家庭状	况	低保家	庭口仰	氏收入家原	庭口其他[低保证	号			
监护	姓名				性别	出生		生年月		年	月	日
人	职业(单	职业(单位)		与残	疾人关系		联	系电话				
信息	身份证	E号				住址						
		户名:			开户行	亍:						
	银行账号		账号:									
乡镇人民政府			经审查	,申请人	、提交的标	材料	真实有效	(, F	司意申	报。		
((街道办事处) 意见			经	办人:		联系	系电话:				
								年		月	日(記	盖章)
	县(市、区)			_{青人残劣}	连人证等 9	资料合法征	有效	, 经审查	至,三	予以通	拉軍	亥。
	残联意见									月	日(前	
	县(市、区)					合法有效 困难残损				年	月起邻	项取重
	民政局	思光	1272)/\/\V	-7-11 /41					月	日 (i	盖章)